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蒙	杨婉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电话	0756-3383338、6886888	0756-3383338、6886888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化工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两大板块，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油墨制造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以中高档凹印油墨为主各类印刷油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主要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少量应用于电子制品、建筑装潢等行业。公司作为一家拥有 20 年历史的油墨生产制造商，经过多年地累积及不断奋斗发展，获得油墨市场中一席之地，并形成自主的品牌竞争力，得到客户的认可。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互联网广告技术人才、营销专家，依托于长期积累的数据分析及程序化投放能力，管理各类优质门户、行业网站、商务类媒体的流量，为客户实现广告效果提升。

2017 年，在公司油墨业务方面，受到国内油墨印刷行业持续下行的压力，油墨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需求不振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与此同时，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保持

稳健经营发展，弥补油墨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下滑，有效改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抗经济周期能力及长期增值性。

二、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国内油墨市场发展日渐成熟，市场化程度高，制造商众多，低端油墨市场准入门槛低，加之近年来受油墨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及国家环保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油墨生产制造企业优胜劣汰；伴随国家政府对环保及污染治理的重视，环保油墨将是未来市场发展一个重要方向，同时拥有中高端油墨市场及创新技术的企业将能走得更长远。

中国互联网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是增速有所放缓，4G 网络和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使得移动互联网正成为拉动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也影响和改变了消费者的行为习惯。随着各大互联网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行业不断涌现出新的技术应用和商业运作模式并日渐成熟，传统品牌广告主愈加重视互联网营销，以互联网为切入口实现自我突破，从而行业快速发展，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进而实现传统产业链升级。随着行业的持续增长，预计 2018 年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整体规模有望突破 4000 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532,046,547.77	520,244,454.55	2.27%	441,741,03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8,159.54	881,718.57	1,107.66%	2,585,18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2,660.86	7,940,394.22	-3.25%	762,43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78,000.60	89,598,695.07	-9.18%	104,421,46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40	1,150.00%	0.0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40	1,150.00%	0.0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16%	0.05%	0.4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092,699,738.66	1,125,677,981.64	-2.93%	1,197,181,3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052,365.56	480,150,780.87	2.27%	557,202,334.6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398,409.09	154,439,692.58	159,077,958.80	125,130,48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7,355.47	11,321,060.45	4,670,704.33	-1,286,2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2,568.05	7,767,287.63	5,080,539.10	-1,312,59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6,146.54	21,556,676.05	6,683,496.85	31,201,681.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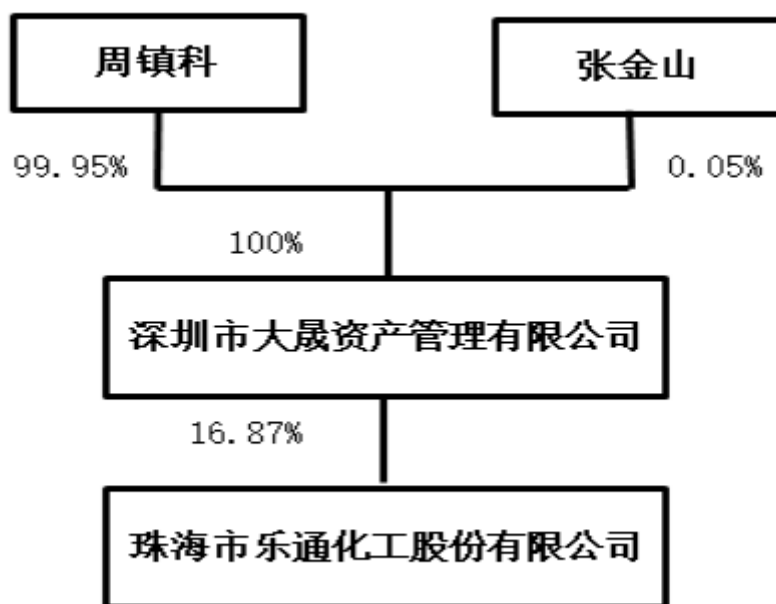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8,8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18,17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6.87%	33,733,379	0	质押	26,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云 南信托 聚鑫 28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其他	4.74%	9,480,879	0			
黄中柱	境内自然人	3.04%	6,088,521	0			
姚妙燕	境内自然人	2.97%	5,935,267	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45%	4,905,878	0	质押	3,700,000	
任刚	境内自然人	2.03%	4,059,848	0	质押	3,561,084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方剑锋	境内自然人	1.25%	2,491,400	0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436,400	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39,648	0	质押	1,1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黄中柱共持有公司股份 6,088,521 股，其中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88,521 股；姚妙燕共持有 5,935,267 股，其中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35,167 股；吴建新共持有 3,220,80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20,800 股；方剑锋共持有 2,491,400 股，其中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91,400 股；董芳共持有 2,239,648 股，其中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9,648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在公司油墨业务方面，受到国内油墨印刷行业持续下行的压力，油墨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需求不振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与此同时，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保持稳健经营发展，弥补油墨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下滑，有效改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抗经济周期能力。

2017年，公司管理层通过对外部市场的核查及公司实际情况把握，提出“开源增效、降本节耗、强化考核”的工作思路，优化公司运营效率，精简组织架构，持续推行绩效考核，夯实内部建设，提升公司综合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046,547.77元，同比增长2.27%；实现营业利润732,331.44元，同比2016年下降94.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48,159.54元，同比2016年增长1107.66%。

现将2017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油墨业务方面，由于油墨行业持续下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油墨类业务销售指标低于年初设定目标值，呈同比下滑趋势，也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为此，公司分别从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领域加强管理，取得一定的成效。

(1) 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挖掘新市场，开发新客户，加强营销成本控制，加快资金回笼、优化组织人员结构等多种措施，有效地降低了人工成本，加强了应收货款的回款控制，达到帮助公司开源节流的目的，使公司市场营销工作模式更为科学合理。

(2) 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支持油墨技术研发工作，实时把握好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满意产品及周到服务。公司技术中心通过研发优质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性能，从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同时面对环保政策趋严，各项卫生指标的新要求，公司也积极整合配方，进行技术改良，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加强产品维护工作，从而有力地保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并得到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完成了基准墨生产跟进、数据库校验等工作，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改进公司自动配色系统，同时向客户积极推广使用，达到良好的应用成效。

(3) 生产运营方面

报告期内，油墨行业竞争残酷、原材料成本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通过调整组织架构，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精简人员等一系列举措，有效地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同时也降低公司部分运营成本，达到降本降耗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完成生产任务，稳定生产质量，并且围绕生产安全、环保、消防及职业卫生等方面加强了管理，公司全年生产无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整体生产正常稳健运营。

二、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方面，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轩翔思悦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力，以渠道建设为基础，为客户提升基于互联网广告的综合营销方案，形成了标准高效的行业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营销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取得良好业绩，保持健康发展趋势，同时弥补油墨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下滑，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2017年，北京轩翔思悦实现营业收入183,298,200.77元，同比增长17.06%；实现净利润为50,033,096.93元，同比上年增长28.31%。未来，北京轩翔思悦将会充分利用其数据挖掘分析技术，提高营销效率及精准度，降低客户广告成本，提升客户的粘性，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整合内部资源，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油墨业务生产环节及其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及半成品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向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于2017年11月起，多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凹印油墨	336,634,606.81	-47,209,570.96	19.33%	-2.33%	-54.87%	-7.81%
互联网营销广告	183,298,200.77	52,005,268.05	37.05%	17.30%	27.81%	-2.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应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珠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故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一户主体。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